

專案質詢

8-3-5-01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灣鐵路局採購弊案頻傳，近 5 年弊案高達 26 件。由於台鐵招商機關甚多達 54 個，較其他國營事業（如中油、台水、中華郵政）高出一倍，且招商品項琳瑯滿目，造成管理漏洞及防弊困難。而弊案定罪率過低且刑期從輕，也是弊案頻傳的一大主因，2010 年定罪率為 42%，2011 年降低至 21%，使涉貪官員有恃無恐。為維護招商公平性、台鐵乘車安全及品質，本席特要求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及制度，杜絕管理及法令漏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鐵路局採購弊案頻傳，近 5 年爆發 26 件弊案，台鐵招商機關多達 54 個，較中油、台水、中華郵政等國營事業單位高出一倍有餘，且台鐵各區管理局皆有權對外招標，局下仍可就道路維修、機廠檢測、旅客服務、票務更新等做區分，顯見招商機關過多且品項複雜，造成管理漏洞及防弊困難，也使公共建設品質產生疑慮。
- 二、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，2010 年中央與地方工程人員涉貪案件定罪率僅 42%，2011 年更降低至 21%，低定罪率顯無嚇阻效果。定罪後卻刑期從輕，更使涉貪官員有恃無恐，例如 2006 年彰化地檢署偵辦廠商圍標大村、員林高鐵工程賄賂案，涉嫌廠商三年內取得台鐵五十多件工程，相關收賄官員卻僅處 10 個月刑責。
- 三、為維護招商公平性、台鐵乘車安全及品質，本席特要求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及制度，杜絕管理及法令漏洞。